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年報

202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概要	114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鄺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 (主席)  
鄺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蕭錦成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鄺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鄺炳文先生 (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王宇軒先生

## 風險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蕭錦成先生  
鄺炳文先生

##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FCPA)

##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 (FCPA)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3789

##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http://www.royal-deluxe.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8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6%。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略增約0.8百萬港元。儘管收益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54.4%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9.8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沒有收取政府發放的非經常性補助約1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已收取），導致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ii)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約2.8百萬港元；及(iii)受市場環境及行業整體經濟狀況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準備增加額約為2.6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 業務回顧

香港建造業歷經三年疫情後，於二零二四年出現明顯復甦。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香港政府積極推進大型建造項目及「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本集團很高興見證疫情後的明顯復甦，並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大型模板架設項目及創新的建築模板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把握機遇，成功獲得多個大型項目。本集團在傳統住宅建造方面亦表現出色，成功獲得多個公營及私營住宅開發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獲授八份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06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80.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項目的價值約為1,01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7.7%。憑藉手頭項目，預計分包工程未來幾年的表現將保持穩定。

二零二四年是本集團從事模板建造業務的第三十週年。這是一個意義非凡的里程碑，回顧迄今為止本集團所取得的成就，同時鼓舞本集團迎接新的商機。在此，本人衷心感謝大家與我們攜手共進，你們的支持與合作對我們的業務成就十分重要。

## 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香港政府已取消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並進一步推動北部都會區、港鐵屯門南延線等大型發展計劃。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公營部門工程，預計這將對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樓宇建造業務有積極影響。展望未來，對於該業務的盈利能力，由於持續的勞工短缺及高昂的材料成本導致營運成本高企，年內獲利率仍然緊張。

面對挑戰與機遇，本集團將加強《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的應用，強化人才管理及人才發展。除勞工限制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建築科技創新及數字化轉型。例如，本集團已成功在超過90%的模板工程中實施製造與裝配設計（「**DfMA**」）技術、專利智慧模板鋁製台架系統（「**台架**」）及建築信息模擬（「**建築信息模擬**」）模板設計服務。該等技術顯著提高了建造規劃的效率、可持續性及安全性，減少廢棄物，亦推動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專注於提供「設計加建造」模板解決方案的策略，以保持利潤率及保障股東利益。

儘管如此，未來降息的時機及節奏仍不確定，且不應過早否定「長期高位」的設想，銀行信貸需求低迷部分是由於借貸成本上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及調整經營策略，包括透過密切監察建造項目進度積極管理項目經營風險、加強對手頭項目的回款、提升現金流量的穩定性及可控性、確保項目質素及安全，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市場競爭力。

##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團隊及同事的不懈努力及奉獻致以謝意，對本集團的穩定業績發揮重要作用。本人亦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深表謝意。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王麒銘

主席兼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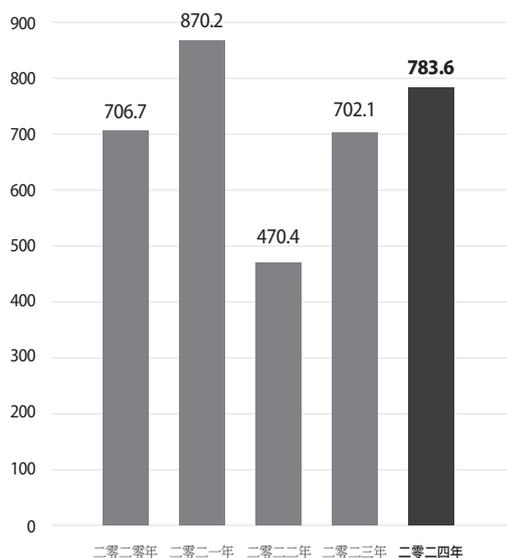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變動
<b>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b>			
收益	<b>783.6</b>	702.1	11.6%
毛利	<b>66.5</b>	65.6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9.8</b>	21.4	(54.4%)
<b>財務比率</b>			
毛利率	<b>8.5%</b>	9.3%	(8.6%)
流動比率	<b>2.5</b>	3.4	(26.5%)
速動比率	<b>2.5</b>	3.2	(21.9%)
資本負債比率	<b>0.2%</b>	5.3%	(96.2%)
債務與權益比率	<b>不適用</b>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b>3.1%</b>	7.0%	(55.7%)
總資產回報率	<b>2.0%</b>	5.3%	(62.3%)
利息覆蓋率	<b>12.3 倍</b>	10.6 倍	16.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b>			
—基本及攤薄	<b>0.81</b>	1.78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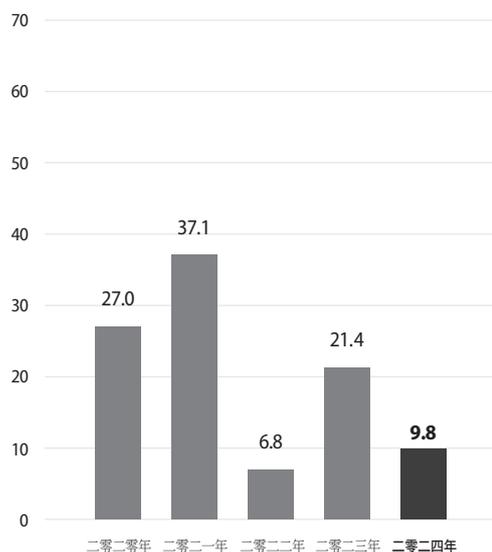
##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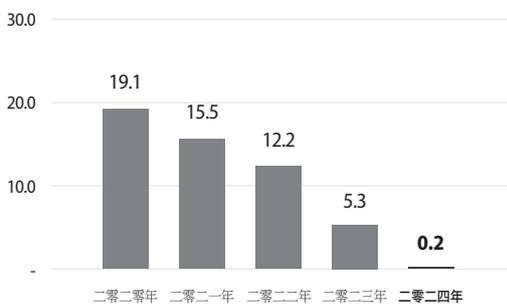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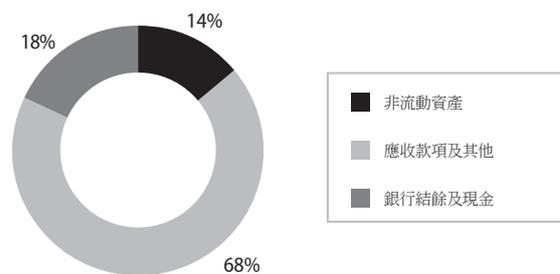
## 資本負債比率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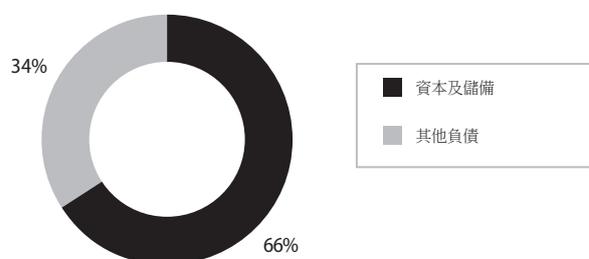
## 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資本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專門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此外，本集團亦根據選定的承包商項目專門從事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工程及棚架工程。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開始經營模板業務，在香港提供其服務累積逾29年經驗。本集團積極承接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的大型模板架設項目。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為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最終客戶為項目的擁有人，包括香港政府（「政府」）、房屋委員會、機場管理局及物業開發商。

本集團附屬公司已重新註冊為「S02—混凝土模板」、「S05—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及「S07—棚架」類別下乙組（確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並且有資格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對無限制價值的公共工程下的指定行業的承包／分包合約進行競標。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約為78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702.1百萬港元增加約11.6%或8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9.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為2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獲授一份有關香港國際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隧道及相關工程的主要模板合約，中標兩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及另外兩個公營部門及醫院管理局的建築項目，先後分別獲得自著名物業發展商位於大埔及北角的一個大型住宅發展項目及一個住宅重建模板項目。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得八份（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五份）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067.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83.8百萬港元增加約480.7%。所有該等項目均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動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十二個手頭項目（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個），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總合約餘額價值估計約為1,01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44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7.7%。該等合約預計將於約一至三年內完成。

獲授年度／項目	角色	合約性質	狀況
<b>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b>			
J13788-1089演藝綜合劇場(L2)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AA3405-CRBC-SC-008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	分包商	模板工程及混凝土	施工中
<b>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b>			
C21104-0036大圍站住宅開發 (T1及T8塔台)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b>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b>			
啟德1E區一期公共房屋發展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HY2019/13中九龍幹線油麻地通風樓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b>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b>			
HY2019/13中九龍幹線何文田通風樓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KTH13啟德1E區一期公共房屋發展1至3塔台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J3880/C3802香港國際機場APM及PHS隧道及相關工程	分包商	模板工程、棚架及 台架工程	施工中
20105前皇都戲院及皇都戲院大廈重建項目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23203東涌第103區東涌公營房屋	分包商	模板工程及 預製外牆安裝	施工中
23204大埔馬窩路的大埔市地段第243號住宅發展項目	分包商	系統、傳統模板工程及 預製外牆安裝	施工中
C23205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702.1百萬港元增加約81.5百萬港元或11.6%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783.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上一年度相比，本集團就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大堂地基及地下結構工程的主要模板及混凝土分包工程及若干建築模板項目（包括啟德區1E第1期公共房屋發展及興建中九龍幹線的通風樓）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進展令人滿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直接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直接成本約為71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636.5百萬港元增加約80.6百萬港元或約12.7%。該增加主要由於已進行的建築工作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65.6百萬港元略增約0.8百萬港元或1.3%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66.5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9.3%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8.5%。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進行的建造項目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儘管毛利有所增加，惟毛利率下降乃由於為滿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接近完成或實際完成的項目的地盤指示而產生的額外分包費用及地盤開支。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64.7百萬港元減少約7.6百萬港元或11.6%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5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借貸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5.3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7.1%，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為19.7%。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並無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補貼的其他收入的非經常性稅項豁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11.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9.8百萬港元。此外，純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3.0%減少約1.8個百分點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2%。

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並無根據保就業計劃獲得約17.7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政府補貼，導致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倘撇除保就業計劃補貼的影響，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將為0.5%，而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為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建造成本	46,028	27,234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	12,263	13,743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322	303
其他應付款項	1,583	2,228
	<b>60,196</b>	43,508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建造成本；(ii)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iii)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已進行的建築工作增加導致應計建造成本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2.5	3.4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0.2%	5.3%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sup>4</sup>	12.3倍	10.6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債務（銀行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3 債務對權益比率計算為總債務（銀行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4 利息覆蓋率乃基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所產生利息開支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2.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對權益比率數字表明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0.6倍上升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2.3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8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4百萬港元），由總負債約16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5百萬港元）及總權益約31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9百萬港元）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約31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9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港元）。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0百萬港元）。本集團維持其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工資付款佔本集團現金流出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約5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7百萬港元），其中約2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5百萬港元）為尚未動用及無限制的銀行融資。

總銀行借貸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零，到期日期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201
第二年內	-	69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24
五年以上	-	9,943
根據以下分類：		
流動負債	-	16,166
非流動負債	-	-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3.0百萬港元之銀行借貸結餘（到期日為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連同到期日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銀行借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本公司股東概無作出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悉數償還計息銀行借貸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0.0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長期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開支。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合共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百萬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及汽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百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由辦公室物業（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38.7百萬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一項建築合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取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銀行抵押約10.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受限制定期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貿易融資及擔保額度。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解除及取消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般銀行融資在一家銀行賬戶抵押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2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a) 在本集團的建造業業務活動日常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申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以保險或其他方式承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預付款保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預付款保證金	30,000	-

上述預付款保證金乃由一家銀行以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為受益人出具，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分包合約項下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於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該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要求中訂明的數額，惟不得超過預付款保證金的數額。本集團其後將負責向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賠償。預付款保證金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解除（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集團向銀行全數支付擔保款額；或(ii)客戶將保證金退還予本集團；或(iii)預付款總額將由本集團從客戶核證的累計中期付款中全數償還予客戶。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董事深明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親密友好的關係並提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

## 客戶

本集團注重其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提供「高品質管理，靈活解決方案」以及優質服務已在主要客戶中建立良好聲譽及信譽。同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創新工序與優化的客戶設計」，我們富經驗的營運團隊於分包工程過程中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短信、面議及線上會議等多種渠道定期與客戶進行溝通，以更好地了解、作出回應及反饋。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備有供應商及分包商預核准名單，該名單乃根據背景評估（包括往績記錄、財務狀況、聲譽、技術資料、定價及交付）錄入。本集團將僅按項目基準與建築材料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合約，並無訂立長期合約。建築材料及服務質量須根據合約條款進行檢查及支付。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不時審閱及更新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爭議足以妨礙本集團的營運。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分別與定息及浮息借貸有關。為審慎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該等財務風險的政策及程序。其後，本集團將繼續回顧市場趨勢及業務運營需求，以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並根據對利率變動的回顧，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以實現理想的定息及浮息債務比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根據以往經驗，在存在可識別虧損事件，表明現金流的可收回性出現下降時計提。向業務夥伴提供的信貸以客戶的信譽和財務狀況為依據。就在建項目而言，直接客戶為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最終客戶則為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房屋署、公共交通營運商、機場管理局及若干知名物業開發商。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及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中分別約60.4百萬港元及約17.9百萬港元已於隨後清償。經考慮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信貸狀況及持續的業務關係，董事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就本集團庫務運作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的銀行餘額及現金須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港元的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亦提供其他形式的福利，例如員工醫療及培訓項目。亦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40.1百萬港元）。

## 環境政策

本集團承接模板架設工程及配套服務時注重環境保護。本集團的內部規則載列本集團僱員須遵守的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及工作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空氣污染控制：

- (i) 用水抑塵。
-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 (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 (ii) 根據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垃圾處理：

- (i) 在運往指定工地垃圾收集點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 i. 將模板工程中的材料進行分類以循環使用或處置，及根據相關條例於指定傾卸區處置建築廢棄物。
  - ii. 將紙張從其他廢棄物中挑選出來，以便於循環再用。
  - iii. 放置紙箱及紙盒於影印機旁，以便收集單面紙作循環再用。

減少廢物：

- (i) 使用金屬模具及可再用金屬台架以減少木料及木材消耗。
- (ii) 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
- (iii) 提醒員工影印前三思。
- (iv)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可持續教育

- (i) 培養員工的環保責任意識及遵守環保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營運並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或危險廢棄物。本集團於其支援職能方面監察能源消耗，如汽車燃料消耗／里程使用率、辦公室電力消耗，並規定辦公室員工於閒置時關閉電源。

## 分部資料

除本報告附註5所披露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不確定性外部因素

儘管建造業乃香港傳統核心產業之一，本集團面臨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建造業市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ii)政府公營部門土木工程項目預算及新增撥款的批准；(iii)採購建築材料的價格上漲或工人的調配；(iv)政府政策變動、貿易緊張、財務危機；及(v)無法預料的自然災害。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政府預期進行的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承接的新項目數目及商業或住宅用地的投標結果，從而調整業務策略以參與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執行董事的責任為識別及評估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不時採納不同的策略以緩解市場風險。然而，模板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造行業的持續繁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成功競標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是否取得模板架設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合約。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按年轉變。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若的新合約，或未能取得任何新合約，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模板行業為高度競爭的行業，本集團須打造良好的聲譽及往績記錄，維持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關係，確保機器可用性及維持具競爭力的項目價格。倘模板建造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本集團或會面臨降低報價的壓力，以致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 項目延遲的不確定性

項目延遲會影響本集團現金狀況。本集團定期與總承建商（即客戶）就各地盤進度召開進度會議，對勞動力及其他資源進行相應的計劃部署。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計劃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隨後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

## 可持續的勞動力供應

建築業一直面臨人力短缺、勞動力老齡化、技能與產業不匹配、人才繼任缺口等問題。儘管政府及業界一直密切合作應對這一嚴峻形勢，本集團仍須在薪酬政策方面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培養及挽留員工。本集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確保彼等有足夠的勞動力。項目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時間及所需工人數目。本集團提早計劃模板設計階段及推薦系統模板（倘可能），此乃由於安裝系統模板較木材模板需要較少的人力，因此成本較低及需要較少富有經驗的工人，從而預計勞動力供應增加。

## 估計建築合約收益

對於隨時間確認的建築工程收益，本集團根據報告日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該收入。此乃根據使用產出法得出的合約完成進度進行計量，產出法乃根據直接計量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控制權價值與完成合約所需估計總產出進行比較確認收益。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所取得的成果、實現的里程碑或生產或交付的單位進行評估。在作出上述估計時，本集團定期檢討控制權轉讓的進度，並由內部工料測量師持續計量。

## 未來展望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二零二五年經濟前景審慎樂觀。我們在獲取新合約及贏得合約投標方面持續取得成功，這為我們維持行業競爭力以及擴大我們的收益、客戶基礎及市場覆蓋面奠定了良好基礎。而香港政府實行政策加大土地供應及基建投資（尤其是住宅及醫院），亦為我們創造了大量機會。鑒於香港建築商一直承受來自建造業勞工短缺的成本壓力，香港政府已推出行業輸入勞工計劃（「計劃」）以輸入行業工人，從而緩解建造業人手短缺的情況。

本集團在尋求合約時更加注重平衡風險與回報，而受通脹、利率上升及勞工短缺制約，業務增長只能通過可持續的利潤率實現。由於手頭合約數量穩定，本集團來年應在招投標方面更嚴格篩選。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其資本負債比率及降低借貸，以維持其融資成本於最低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其向客戶提供優質及靈活的模板解決方案，建築技術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加強專利台架及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擴大模板設計及構建管理能力，以捕捉更多商機。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 王麒銘先生

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62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王麒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明泰建築的董事。王麒銘先生為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麒銘先生於模板建築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進入建造業，擔任模板建築學徒。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透過參與不同建造項目繼續獲得模板建築行業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王麒銘先生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且於歷年來透過成立明泰建築及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擴大其業務規模。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模板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會長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名譽會長。王麒銘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的創會會員，並擔任其執行副總裁兼司庫。王麒銘先生出任多項公職，是多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建造業安全專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建造業議會認可專才培訓計劃(CICATP)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小組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CICATP認可僱主名冊及建造業議會貿易測試小組委員會評審員。此外，王麒銘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成為香港免稅慈善機構建造業關懷基金綜合服務中心的創會會員、執行總監及司庫。

王麒銘先生為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周麗卿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之父親。

### 王宇軒先生

王宇軒先生(「**王宇軒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底在美國繼續其生化科學的研究生教育。王宇軒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總經理高級研修班學習。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奧齒泰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銷售經理。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明泰建築，擔任董事的個人助理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擢升為成本控制總監。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王宇軒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副書記。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畢業於由香港大學商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組織的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碩士亞洲課程(EMBA-Global Asia programme)。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擔任青年委員會秘書。

王宇軒先生為王麒銘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周麗卿女士(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兒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黎雅明先生

黎雅明先生（「黎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威爾士大學加的夫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隨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及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新加坡高等法院的代訟人及律師。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4）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鄺炳文先生

鄺炳文先生（「鄺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澳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彼曾於多間私人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

鄺先生目前亦為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1）、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及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鄺先生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退任：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前稱為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6））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兼讀）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附屬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蕭錦成先生

蕭錦成先生（「蕭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皇家百聖大學，並取得建造工程及管理專業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得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及學位。彼現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環境工程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成員。彼亦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師公會的附屬會員及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的高級會員。

蕭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區域經理。之後，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Sime Insurance Brokers (HK) Lt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Man Sang Holdings Inc，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為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集成農業物流平台及從事城鄉移遷再開發的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亦為Lockton Compan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提供風險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的副行政總裁。

## 高級管理層

### 周麗卿女士

周麗卿女士（「周女士」），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周女士為控股股東。

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卓越領導高級研修班的課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的課程。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明泰建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凱信銘建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周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晁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管理各類工商業及房地產投資。

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配偶及王宇軒先生（執行董事）的母親。

## 陳永成先生

陳永成先生（「陳永成先生」），5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永成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營運、合規事宜及戰略管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陳永成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永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服務於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擔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鴻運建築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彼任職於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陳永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屯門工業學院會計證書及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高級會計證書及會計學進修證書。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企業管治碩士。陳永成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起為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認證專業會計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永成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其他專業資格外，陳永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可持續發展專業證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亦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環境、社會及管治證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可持續發展規劃專業文憑。陳永成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為認證可持續發展規劃師。

## 公司秘書

### 嚴秀屏女士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41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嚴女士現時為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15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交所刊發有關檢討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其中大部分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大部分新規定與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一致。有關情況於下表概述：

### 新規定

### 本集團實行的常規

確保公司的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守則條文第A.1.1條）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使命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為培育具備兩項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以指導僱員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一致。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文化與價值觀」一節。

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和系統（守則條文第D.2.7條）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採納誠信政策（定義見下文）。政策內容涵蓋貪污等方面、行為守則、有關饋贈、款待及酬金的指引、本集團於商業道德方面的期望及要求以及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等。

任何經證實案件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誠信政策」一節。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守則條文第D.2.6條）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採納舉報政策（定義見下文）。

任何經證實案件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舉報政策」一節。

## 新規定

與股東溝通及年度檢討 (強制披露要求L段)

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 (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

(i)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及(ii) 披露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並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守則條文第B.1.3及B.1.4條)

在董事會層面及全體員工層面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

董事會層面—訂立及披露實現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數字及時間表。

員工層面—披露及解釋全體員工 (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的性別比例、公司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強制披露要求J段)

## 本集團實行的常規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採納股東溝通政策 (定義見下文)。當中載列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股東溝通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一節。

我們設有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方法，並不涉及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應付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酬金水平亦須經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定義見下文) 由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起採納，並每年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正式確立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常規；有關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闡述。

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目前並無女性董事。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周女士的委任後，其委任將增加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並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及員工層面 (包括高級管理人員) 的性別多元化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性別比例」章節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鍵績效指標統計—社會」一節披露。

## 新規定

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市規則第3.27A條)

說明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係(企業管治守則之引言段落、原則第D.2條、守則條文第D.2.2及D.2.3條)

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步刊發(上市規則第13.91(5)(d)條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4(2)(d)段)

## 本集團實行的常規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一節。

有關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持續管治」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時刊發。

##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 1. 誠信及操守準則

本集團力求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維持高標準的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行事均須守法、合乎道德、負責任，規定的標準及準則明確載於全體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並列於本集團僱員手冊(包括其中載列的本集團操守準則)、誠信政策及本集團舉報政策等各類政策。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規定的道德及誠信準則。

###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文化使員工產生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基調，從而為本集團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作。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發展，同時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適當的考量。

本集團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且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不合規事件。

## 董事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其制定策略方向、監督營運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指派權力及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管理層就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準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確認，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條件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所規定者，而根據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已續新合約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鄺先生及蕭先生之委任函已續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獲本公司股東重選。董事會所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黎先生及鄺先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及各自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黎先生及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王麒銘先生為主席，而周女士為行政總裁。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針對可能因本公司的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有關保險保障內容會每年進行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彼等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和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照顧到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規定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之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如需要，本公司將按時及定期為董事提供培訓，以確保董事了解上市規則之當前規定。

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與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及培訓／閱讀相關資料
王麒銘先生	✓
王宇軒先生	✓
黎雅明先生	✓
鄺炳文先生	✓
蕭錦成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等五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deluxe.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進行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本年度報告所作之披露。

##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項。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最少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全體董事出席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會議	風險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麒銘先生	4/4	-	2/2	1/1	1/1	-	1/1
王宇軒先生	4/4	-	-	-	1/1	2/2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雅明先生	4/4	4/4	2/2	1/1	1/1	2/2	1/1
鄭炳文先生	4/4	4/4	2/2	1/1	1/1	2/2	1/1
蕭錦成先生	4/4	4/4	2/2	1/1	1/1	2/2	1/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僅包括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監察財務控制、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檢討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i)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審閱有關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核數師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管理層聲明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應；(iii)審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iv)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及(v)有關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審核規劃會議。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蕭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透過參考可比較的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任何股份計劃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之相關事宜。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之標準守則已獲採用。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或批准。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鄭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擔任董事一職的年限及可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及推薦董事重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蕭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監管執行有關政策及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授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執行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執行小組**」）及企業職安健環委員會（「**企業職安健環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能充分監管及投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執行小組監管業務內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而特別成立企業職安健環委員會監管企業安全、健康以及環境政策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及鄭先生。風險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策略，並支持董事會監督氣候風險管理及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指明方向以及全方位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風險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風險記錄及風險管理系統。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其委派嚴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嚴女士擁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為嚴女士之主要聯絡人。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發展其技能及知識。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 可計量的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最終將按候選人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致力於在確定合適人選時進一步提高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利用多個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適時由董事、股東、管理人員、本公司顧問及外部代理引薦，以便日後為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建立強勁儲備。

### 監察與匯報

董事會的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而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目前並無女性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行政總裁周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周女士的委任後，其委任將增加董事會中的女性比例並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本政策可計量目標的進展。

### 員工性別比例

本集團致力實現業務及管治常規中的發展與多元化平衡。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級別的招聘（包括董事會）均遵守嚴格的多元化標準，以便擁有寶貴的人才儲備。本集團堅信多元化乃本集團之資產。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在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日後將繼續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把握增加女性員工比例的機會。有關員工性別比例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鍵績效指標統計－社會」一節。

##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提名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 提名政策的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指引提名委員會選擇、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針。其亦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夠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元化。

##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擔任董事職務，當中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統稱為「**標準**」）：

- (a) 所有方面的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目；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評估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供重選：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持續滿足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任命建議：

- (a) 在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首先制定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搜尋範圍；
- (b) 在適當考慮標準後，提名委員會可以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遴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提議；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過程以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發言及第三方參考調查；
- (d) 在考慮一名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推薦相關任命；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 監察與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提名政策的披露

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委員會在年內就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及過程以及標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亦應載列：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及認為該候選人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若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仍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須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及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控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的結果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其員具有進行獨立審閱的相關專業知識）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同其有效性。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的規定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就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其外部核數師進行的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性的基準。風險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授權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 舉報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起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幫助發現及解決不可接受行為；(ii)幫助給每位舉報人士提供有利的環境，使其感到能夠提出與彼等及本公司切身相關的問題；及(iii)幫助保護善意舉報不可接受行為的人士。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誠信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起採納誠信政策（「**誠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誠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誠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誠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誠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 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法定審核服務	910
非審核服務	
— 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協定的程序工作	80
— 協助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披露事項	180
	<hr/>
	1,170

## 股東權利

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措施為於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的基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提出之呈請予以召開。呈請人可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該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或發送電郵至rdh@royal-deluxe.com。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董事、本集團職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適合向公眾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程序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

本集團亦已設立及實施程序，處理外部人士有關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其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deluxe.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檢討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經考慮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股東溝通渠道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戰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與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及其實施屬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更。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配套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債務對權益比率、權益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的水平；
- 對本集團的信譽可能造成的影響；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規定；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宣派及派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並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的法律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及第7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關鍵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設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理的環境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將繼續減輕其業務對環境之影響，並繼續致力於環保。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珍視與所有持份者之關係及嘗試透過不同措施與彼等合作。人力資本為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本集團提供並定期審閱薪酬待遇、培訓計劃及員工參與活動以保持競爭力，及吸引、培養及挽留人才及僱員。

本集團與商業夥伴（以及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良好關係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亦對實現當前及長遠目標非常重要。

除業務關係之關連外，本集團亦與客戶以及供應商合作以實現業務營運、環保及社區投資之更佳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自願參與社區活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總額減累計虧損約66.1百萬港元。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鄺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黎先生及鄺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相關 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麒銘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周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王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80,000	0.8%

附註：

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持有Wang K M Limited（「Wang K M」）50%已發行股本，Wang K M直接持有本公司66.8%股份。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亦各自持有K C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K C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4.1%股份。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ng K M及K C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及K C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K 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200,000	4.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除非另行變更或終止，否則股份計劃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 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且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才及主要員工；及(ii) 激勵其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服務提供者」）。

# 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2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即12,000,000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本年報日期，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及股份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兩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已獲續新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期限內將繼續分別於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俊川棚架**」）之間開展。

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為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由王麒銘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胞妹及王宇軒先生（執行董事）之姐姐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續新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訂立的協議（「**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同意不時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及運輸建築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7,5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集團與俊川建築材料擁有良好及長期的關係，且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建築材料。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的建築材料用於架設木材模板及俊川建築材料過往乃根據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提供定制服務。董事確認，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建築材料質量及交付符合本集團的規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並未向俊川建築材料提供獨家權利，本集團有權採購任何其他供應商可能供應的任何材料。本集團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向彼等採購建築材料或服務。由於本集團亦不時選擇其他獨立供應商，董事認為，繼續與俊川建築材料的有關交易將多元化其供應基礎以獲得穩定的材料或服務供應，符合本集團利益。

考慮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集團續新本公司與俊川棚架訂立的協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此，俊川棚架同意不時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7,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起與俊川棚架建立業務關係。經考慮(i)俊川棚架於提供及安裝金屬棚架方面的專業知識；(ii)其對所提供金屬棚架的性能、承載能力及正確安裝方式的了解；(iii)安裝大型及複雜金屬棚架臨時支架的工程紀錄；及(iv)由於本集團與俊川棚架擁有良好及長期的關係，俊川棚架所提供的價格通常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董事認為，將俊川棚架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續新與俊川棚架的交易以獲得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考慮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亦訂立其他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所有獲全面豁免及不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第44至47頁「董事會報告」內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

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Wang K M、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詳情，請參閱第44至47頁「董事會報告」內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或行政有關的其他合約。

## 競爭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 (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 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周女士認購Wang K M的1股已發行股本，目前相當於Wang K M的50%股權。因此，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女士成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 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 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 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 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契諾人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已獲提供或已知悉該等資料，以及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有關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各董事因作為董事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作出辯護而承擔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彌償保證。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由固定部分(以基本薪金形式)及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償)組成，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彼等的經驗、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一般市況)。

薪酬委員會一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決定由有授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多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0港元以上	-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捐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約2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2,000港元)。

##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據董事所知及依照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於整個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的充裕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0%（二零二三年：95.5%）且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42.0%（二零二三年：57.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約71.6%（二零二三年：77.2%）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約24.3%（二零二三年：29.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38頁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任何年度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第113頁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會計政策。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大金額及所涉及的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將確認建築合約收益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 貴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築合約收益783,575,000港元,且 貴集團按合約完工進度使用產出法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我們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收益之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控制權;
- 以抽樣方式將合約金額與客戶簽訂的各合約進行核對;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抽樣方式了解年內建築合約完工狀況及進度;及
- 透過以抽樣方式檢查客戶發出的最新付款證明或內部測量師確定的付款申請,評估建築合約收益的合理性。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會計政策。

我們認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於確定是否存在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於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時運用前瞻性資料及客戶過往收款歷史，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前瞻性資料來適當調整；
- 審查管理層使用的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 測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計算的準確性；及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責任者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責任者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措施或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國雄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劉國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5	783,575	702,112
直接成本		(717,123)	(636,487)
毛利		66,452	65,62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162	27,9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141)	(64,6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8	(2,082)	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	(2,807)	-
融資成本	7	(1,185)	(2,772)
除稅前溢利	8	13,399	26,669
所得稅開支	9	(3,629)	(5,257)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9,770</b>	21,41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770	21,403
— 非控股權益		-	9
		<b>9,770</b>	21,412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12	0.81	1.78

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642	40,036
使用權資產	14	34,827	35,729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23	1,237	156
		<b>67,894</b>	77,1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6,397	17,4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0,867	43,034
合約資產	17	195,276	198,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88,217	68,964
當期可收回稅項		1,346	378
		<b>412,103</b>	328,25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1,736	76,331
合約負債	21	45,801	2,843
租賃負債	20	236	-
借貸	22	-	16,166
流動稅項負債		4,479	2,251
		<b>162,252</b>	97,591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9,851</b>	230,66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7,745</b>	307,77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722	918
租賃負債	20	396	-
		<b>1,118</b>	918
<b>資產淨值</b>		<b>316,627</b>	306,85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2,000	12,000
儲備		304,627	294,8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6,627</b>	306,857
非控股權益		-	-
		<b>316,627</b>	306,857

第55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麒銘先生  
董事

王宇軒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000	94,956	1,020	-	177,524	285,500	(55)	285,44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403	21,403	9	21,4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46)	-	(46)	46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000	94,956	1,020	(46)	198,927	306,857	-	306,85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b>9,770</b>	<b>9,770</b>	-	<b>9,770</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b>12,000</b>	<b>94,956</b>	<b>1,020</b>	<b>(46)</b>	<b>208,697</b>	<b>316,627</b>	-	<b>316,627</b>

附註：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企業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與所收購者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3,399	26,669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98	9,6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4	1,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19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2,082	(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807	-
利息開支	1,185	2,772
利息收入	(1,097)	(205)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31,317</b>	<b>39,970</b>
存貨減少／(增加)	11,014	(15,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9,168)	8,853
合約資產減少	2,447	12,749
合約負債增加	42,958	2,8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405	(15,400)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b>43,973</b>	<b>33,638</b>
已收利息	1,097	205
已付利息	(1,183)	(2,768)
香港利得稅退稅	78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24)	(5,609)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40,241</b>	<b>25,466</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9)	(8,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9	1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7,008)	(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1,738)</b>	<b>(8,49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貸所得款項		5,000	41,000
償還借貸		(21,166)	(59,347)
償還租賃負債		(92)	(20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6,258)</b>	<b>(18,54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2,245</b>	<b>(1,572)</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5,942</b>	<b>67,514</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	<b>78,187</b>	<b>65,9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擁有50%及周麗卿女士（王麒銘先生的配偶）擁有5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使用該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來自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修正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來自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首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交易。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家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家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誠如附註26所披露，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於特定情況下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僱員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被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對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之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 (其附屬公司) 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該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即呈列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益則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收取的代價) 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計入及呈列。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 具有多種履約責任的合約 (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多項履約責任 (指定) 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每項履約責任所依據的獨特貨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在合約開始時確定。該獨立售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致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或對客戶的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 隨時間逐步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迄今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根據合約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視乎哪一個方法可對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作出較佳預測。

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極可能不會導致日後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 (包括更新有關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的評估) 以忠實揭示於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建築活動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後方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完成 (或持續完成)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 (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 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傳達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在合約簽訂日、修改日或收購日 (如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代價分配給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和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給各租賃部分，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在內的物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 (除該分配不能可靠進行外)。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及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估計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和條件所需要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使用權資產 (續)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綜合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於適當時歸類為非控股權益)。

###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到有關補助後方予確認。

倘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是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可收到有關補助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長服金責任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計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為對長服金責任的視作僱員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未來權益的估計金額為於扣除由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不屬應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未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將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扣充足應課稅溢利且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有可能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則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扣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 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俱樂部會籍

本集團的俱樂部會籍指無限可使用年期的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在可識別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 (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 (如有)。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定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根據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 (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 有償合約

有償合約項下產生之現有責任獲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有償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淨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

當評估合約是否有償或虧損時，本集團計入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 (具體而言，如直接勞工及物料) 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具體而言，如對履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之分攤)。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其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而不予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一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須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惟出現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計除外。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其他收入呈列。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目的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計量，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就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 (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 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在此情況下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日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讓反映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合理預期收回時 (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實際權宜法，在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為整體評估制定分組時乃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歷史還款基準；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性工具 (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 分類為權益工具。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由於特定欠債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還之合約。本集團簽訂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按照下述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 (如適用) 在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兼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某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為集團之一部分)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如有)。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合約收益，並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相對總合約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之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還款記錄後，透過具有類似虧損形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中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中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易受預測變動影響。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30(b)披露。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781,007	698,730
— 提供裝修服務	2,568	3,382
	<b>783,575</b>	702,112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	<b>783,575</b>	702,112

###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及裝修服務。該等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的履約責任。該等建設服務之收入按合約完工進度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

應收保固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介乎建設實際完成日期起一至二年之間。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建設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交易價格約為1,014,0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6,046,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剩餘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之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年）內確認為收益。

###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就該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328,726	400,050
客戶B	157,668	103,219
客戶C	98,92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85,672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E	-	86,233

<sup>1</sup>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097	205
銷售廢料的收入	801	2,173
政府補助 (附註)	-	17,738
雜項收入	8,783	7,814
	<b>10,681</b>	27,930
<b>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9)	(25)
	<b>(519)</b>	(25)
	<b>10,162</b>	27,905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支持，其目的為透過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其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於接受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資金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1,183	2,768
租賃負債利息	2	4
	<b>1,185</b>	<b>2,772</b>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79,278	78,658
酌情花紅	7,069	8,4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9	2,06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b>88,376</b>	89,203
核數師薪酬	910	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10,798	9,61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i))	1,624	1,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9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2,082	(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807	-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5,150	3,073
— 廠房及設備	22,379	12,51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51,5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070,000港元)，及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36,8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133,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7,9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004,000港元)於直接成本扣除，及約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609,000港元)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6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61,000港元)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906	4,283
即期所得稅總額	4,906	4,283
遞延稅項 (附註23)	(1,277)	974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3,629	5,2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則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本年度，稅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399	26,66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的稅項	2,210	4,40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58)	5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8)	(2,9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21	1,13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82	2,48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3)	(81)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2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4)	-
減稅	(16)	(18)
年度所得稅開支	3,629	5,2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6,5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160,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王麒銘先生	-	12,369	3,000	18	15,387
王宇軒先生	-	3,408	631	18	4,05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炳文先生	198	-	-	-	198
黎雅明先生	198	-	-	-	198
蕭錦成先生	198	-	-	-	198
<b>行政總裁</b>					
周麗卿女士	-	5,012	400	18	5,430
	<b>594</b>	<b>20,789</b>	<b>4,031</b>	<b>54</b>	<b>25,468</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王麒銘先生	-	12,000	1,000	18	13,018
王宇軒先生	-	2,585	421	18	3,0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炳文先生	198	-	-	-	198
黎雅明先生	198	-	-	-	198
蕭錦成先生	198	-	-	-	198
<b>行政總裁</b>					
周麗卿女士	-	4,800	400	18	5,218
	<b>594</b>	<b>19,385</b>	<b>1,821</b>	<b>54</b>	<b>21,854</b>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且一名為行政總裁 (二零二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且一名為行政總裁)，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 (二零二三年：兩名)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711	2,995
酌情花紅	226	2,4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2
	<b>2,973</b>	<b>5,484</b>

為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酬金如下：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b>2</b>	<b>2</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1.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2. 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9,770</b>	21,403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00,000</b>	1,2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9,067	4,306	32,604	9,195	2,239	3,797	71,208
添置	-	526	7,256	199	37	600	8,618
出售/撇銷	-	-	(37)	(76)	-	(613)	(72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9,067	4,832	39,823	9,318	2,276	3,784	79,100
添置	-	<b>1,207</b>	<b>498</b>	<b>2,002</b>	<b>21</b>	<b>1,121</b>	<b>4,849</b>
出售/撇銷	-	-	(179)	(1,285)	-	(1,931)	(3,3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b>19,067</b>	<b>6,039</b>	<b>40,142</b>	<b>10,035</b>	<b>2,297</b>	<b>2,974</b>	<b>80,554</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831	4,232	12,030	5,314	2,105	3,509	30,021
折舊開支	766	112	7,004	1,429	61	241	9,613
出售對銷/撇銷	-	-	(20)	(76)	-	(474)	(5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597	4,344	19,014	6,667	2,166	3,276	39,064
折舊開支	<b>766</b>	<b>220</b>	<b>7,998</b>	<b>1,483</b>	<b>52</b>	<b>279</b>	<b>10,798</b>
減值虧損	<b>2,807</b>	-	-	-	-	-	<b>2,807</b>
出售對銷/撇銷	-	-	(133)	(693)	-	(1,931)	(2,75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b>7,170</b>	<b>4,564</b>	<b>26,879</b>	<b>7,457</b>	<b>2,218</b>	<b>1,624</b>	<b>49,912</b>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b>11,897</b>	<b>1,475</b>	<b>13,263</b>	<b>2,578</b>	<b>79</b>	<b>1,350</b>	<b>30,642</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5,470	488	20,809	2,651	110	508	40,036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廠房及設備	20%

本集團評估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根據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並就物業的性質、位置及條件進行調整。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年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80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37,202	188	37,390
折舊費用	(1,473)	(188)	(1,66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35,729	-	35,729
添置	-	722	722
折舊費用	(1,473)	(151)	(1,6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4,256	571	34,8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使用權資產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27,529	15,58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7,529	15,585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92	20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1至2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且幅度頗大。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 (包括相關租賃土地) 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次性前期付款。僅在已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呈列。

本集團定期就腳手架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

## 1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6,397	17,411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177	41,620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	(1,229)	(280)
	66,948	41,34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324	1,713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	(405)	(19)
	120,867	43,034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45日(二零二三年：7至45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947	13,640
31至60日	15,120	27,980
91至180日	6,110	-
	68,177	41,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分析為流動：</b>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固金(附註(a))	78,711	57,693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117,951	141,416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386)	(639)
	<b>195,276</b>	<b>198,470</b>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工程代價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二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0(b)。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8,217	68,964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30)	(3,02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8,187</b>	<b>65,942</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擔保一般銀行融資的年利率介乎3.73%至4.10%（二零二三年：0.05%至0.41%）的短期固定存款。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463	24,066
應付保固金	16,077	8,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196	43,508
	<b>111,736</b>	76,33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二三年：30至60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1,7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87,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4,0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986,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應付關聯公司天使牙科中心有限公司的款項。王宇軒先生為天使牙科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785	18,243
31至60日	3,479	3,593
61至90日	1,642	1,253
91至180日	557	145
180日以上	-	832
	<b>35,463</b>	24,066

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8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73,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固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固金於一年內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236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5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1	-
	632	-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236)	-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396	-

## 21.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 — 預收履約賬款	45,801	2,843

當本集團於建築活動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時，這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合約負債顯著增加乃由於自客戶收取的建築合約墊付款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該等負債。

下表列示已確認收益中與轉結合約負債有關的部分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	2,843	-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因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843)	-
因預收建築活動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5,801	2,843
年末	45,801	2,843

## 22.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6,16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載有按要求無條件還款的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63%至5.03%計息。
- (iii) 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者作抵押／擔保：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總值約38,729,000港元之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的保單轉讓；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賬戶押記約2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264,000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22,000港元）的固定存款押記；及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築合約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

## 23.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132)	249	95	212
於損益中(支出)	-	-	(786)	(93)	(95)	(9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918)	156	-	(762)
於損益中計入／(支出)	104	(94)	925	342	-	1,27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	(94)	7	498	-	5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	1,237	156
遞延稅項負債	(722)	(918)
	<b>515</b>	<b>(762)</b>

由於若干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00,000,000</b>	<b>20,0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00,000,000</b>	<b>12,000,000</b>

## 2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除非另行變更或終止，否則股份計劃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 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且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才及主要員工；及(ii) 激勵其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服務提供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2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即12,000,000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除若干具體情況外，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為董事會根據授出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所通知的期間，惟不得於有關該要約的授出日期的十週年後的日期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同時，獎勵股份的購買價須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承授人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作為接受購股權授予的代價，而除非董事會決定於相關獎勵函件中另行規定，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接受股份獎勵則毋需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要約須分別在要約日期後14日及21日內接受。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採納日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採納日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期間結束時，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期間開始及直至終止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於終止日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終止後，將不會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自股份計劃採納以來，股份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屆滿。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最低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2,0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64,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以後年度應付之供款。

##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5,142

2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建築材料	6,553	3,429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10,749	7,240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i))	棚架及設備租金費用及運輸費用	21,800	12,002
天使牙科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iii))	牌照費收入	350	–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王宇軒先生為天使牙科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v)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上文第(i)項至第(i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458	28,877
離職後福利	72	104
	26,530	28,9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制衡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透過股息派付及發行新股份，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 (附註(i))	632	16,16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ii))	(78,187)	(65,942)
債務淨額	(77,555)	(49,776)
股本 (附註(iii))	316,627	306,857
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如附註22及20分別詳述，債務指借貸及租賃負債。
- (ii) 如附註18詳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i) 股本包括所有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65,680	110,96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12,368	92,497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見附註22）。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合適的浮息及定息債務比例。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產生的利率波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且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30.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確定。編製該等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採用上升及下降100個基點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借貸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135,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承受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中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44% (二零二三年：49%) 及53% (二零二三年：50%)，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及採取跟踪措施以彌補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餘額進行減值評估。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銀行結餘／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債務人頻繁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在到期日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認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切實認為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須經過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情況：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b>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b>68,177</b>	41,6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10,920</b>	682
銀行結餘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88,217</b>	68,964
<b>其他項目</b>			
合約資產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b>196,662</b>	199,109

附註：

- 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備高信貸評級或具備良好信譽的銀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不重大。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信息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餘額未逾期。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及／或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項目已按內部信貸評級及／或外部信貸評級(倘有)、逾期狀況及一般客戶的還款記錄的綜合影響進行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加權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收款項	<b>1.8%</b>	<b>68,177</b>	<b>(1,229)</b>	<b>66,948</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71%</b>	<b>10,920</b>	<b>(405)</b>	<b>10,515</b>
合約資產	<b>0.7%</b>	<b>196,662</b>	<b>(1,386)</b>	<b>195,276</b>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收款項	0.67%	41,620	(280)	41,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	682	(19)	663
合約資產	0.32%	199,109	(639)	198,470

3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或撥回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9	－	1,379	35	－	－	1,503
已撥回虧損撥備	－	－	(740)	(16)	－	－	(756)
已確認虧損撥備	191	－	－	－	－	－	19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80	－	639	19	－	－	938
已確認虧損撥備	<b>949</b>	－	<b>747</b>	<b>386</b>	－	－	<b>2,082</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29</b>	－	<b>1,386</b>	<b>405</b>	－	－	<b>3,020</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變動及經濟環境變動及客戶信貸風險情況的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符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記入最早範圍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等權利的可能性。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736	-	111,736	111,736
租賃負債	6.9%	255	462	717	632
		<b>111,991</b>	<b>462</b>	<b>112,453</b>	<b>112,368</b>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331	-	76,331	76,331
借貸	5.0%	16,166	-	16,166	16,166
		<b>92,497</b>	<b>-</b>	<b>92,497</b>	<b>92,497</b>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之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銀行貸款—有抵押</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3,915	5,422	12,545	21,882	16,166

30.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0)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4,513	196	34,709
借貸所得款項	41,000	-	41,000
償還借貸	(59,347)	-	(59,347)
租賃負債利息	-	4	4
償還租賃負債	-	(200)	(2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166	-	16,166
新訂租賃	-	722	722
借貸所得款項	5,000	-	5,000
償還借貸	(21,166)	-	(21,166)
租賃負債利息	-	2	2
償還租賃負債	-	(92)	(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2	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 所有權比率	主要活動
MT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Sun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暫無業務
利盈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明泰建築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 輔助服務
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 輔助服務
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建築科技的發展以及 台架租賃及服務
全旺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物業持有及投資
通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永泰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暫無業務
臻心醫療有限公司 (前稱灝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不動產租賃
冠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恒順設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MTG Formwor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台架貿易及租賃及 服務
臻易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 輔助服務
全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物業持有及投資

3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2,585	62,58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7	1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929	112,9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29	4,630
	145,745	117,77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4	1,0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67	3,200
	1,041	4,236
<b>流動資產淨值</b>	144,704	113,537
<b>資產淨值</b>	207,289	176,12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95,289	164,122
<b>權益總額</b>	207,289	176,12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麒銘先生  
董事

王宇軒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4,956	129,214	(61,364)	162,8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16	1,31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4,956	129,214	(60,048)	164,1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b>31,167</b>	<b>31,167</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94,956</b>	<b>129,214</b>	<b>(28,881)</b>	<b>195,289</b>

###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的企業重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

## 34.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因此，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 35.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有關工傷的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以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承保，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該等申索的結果尚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 (b) 預付款保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預付款保證金	<b>30,000</b>	-

上述預付款保證金乃由一家銀行以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為受益人出具，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分包合約項下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於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該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要求中訂明的數額，惟不得超過預付款保證金的數額。本集團其後將負責向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賠償。預付款保證金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解除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本集團向銀行全數支付擔保款額；或ii) 客戶將保證金退還予本集團；或iii) 預付款總額將由本集團從客戶核證的累計中期付款中全數償還予客戶。

## 業績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b>783,575</b>	702,112	470,420	870,204	706,680
直接成本	<b>(717,123)</b>	(636,487)	(400,672)	(804,055)	(614,755)
毛利	<b>66,452</b>	65,625	69,748	66,149	91,925
除稅前溢利	<b>13,399</b>	26,669	10,254	38,642	32,962
所得稅開支	<b>(3,629)</b>	(5,257)	(3,488)	(1,535)	(6,0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9,770</b>	21,412	6,766	37,107	26,930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b>9,770</b>	21,403	6,778	37,113	26,967
— 非控股權益	-	9	(12)	(6)	(37)
	<b>9,770</b>	21,412	6,766	37,107	26,930

## 資產及負債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479,997</b>	405,366	415,713	445,240	434,964
總負債	<b>(163,370)</b>	(98,509)	(130,268)	(166,561)	(188,004)
	<b>316,627</b>	306,857	285,445	278,679	246,96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b>316,627</b>	306,857	285,500	278,722	246,997
— 非控股權益	-	-	(55)	(43)	(37)
	<b>316,627</b>	306,857	285,445	278,679	246,960